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产业函〔2015〕150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

### 2015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产业〔2012〕42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认定工作，同时组织对2013年度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2015年度中心认定工作

##### （一）申报数量及类型

本年度继续采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），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分别报送方式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申报数量不超过6家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家，行业协会不超过4家，中央企业不超过1家。

申报范围为装备制造、消费品、电子信息等行业领域。

##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及材料

